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

文件

鄂人社发〔2022〕38号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、州、县税务局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 2022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（以下简称社会保险）缴费基数标准及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。

第 1 档：武汉市和省直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 6795 元，

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0385 元，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4077 元；

第 2 档：黄石市、十堰市、襄阳市、宜昌市、荆门市、随州市、恩施州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 6000 元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18000 元，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450 元；

第 3 档：荆州市、鄂州市、孝感市、黄冈市、咸宁市、仙桃市、天门市、潜江市、神农架林区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 5750 元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17250 元，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270 元。

请各地对照执行。

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湖北省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

2022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社厅职工养老保险处）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
